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3號

聲 請 人 周宗賢（即周進益之承受訴訟人）

相 對 人 邱如華

視同相對人 周士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0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邱如華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9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邱如華之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邱如華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四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6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